

銀髮健康輔導學程

學程開設單位

師範學院

設置宗旨

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「高齡者」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，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，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。本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，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，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，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：

1. 整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等課程規劃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」，以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資源，培育具備基礎「銀髮健康輔導」知能之人才。
2. 以「銀髮健康輔導」理論與實務為教學內容，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。
3.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，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實務整合之能力。
4. 培育關心銀髮健康輔導相關議題之人才。

修業規定

1. 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，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，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。每學年辦理兩次，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，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。
3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，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(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)。
4.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申請期間

預定每學期最後四週開始申請，詳細起迄時間請洽師範學院

學程連絡人

師範學院院辦 (05)226-3411#1501

課程規劃

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為「銀髮健康輔導」學程說明表(附件一)中所規範之課程，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、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、實務應用等三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。

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地圖

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必修核心課程 (共 6 學分)	人體生理學	2	特教系、體健休系
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體健休系
	復健醫學概論	2	特教系
	運動心理學	2	體健休系
	心理健康	2	輔諮系
	發展心理學	2	輔諮系
	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	2	輔諮系
	生命教育與輔導	2	輔諮系
	生活管理	2	特教系
備註：9 選 3，合計 6 學分			

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專業選修課程(採計 14 學分)	運動與全人健康	2	體健休系
	高齡健康心理學	2	體健休系
	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	2	體健休系
	運動醫學	2	體健休系
	運動與營養	2	體健休系
	家庭教育	2	輔諮系
	情緒行為障礙	2	特教系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輔諮系
	哀傷諮商	2	輔諮系
	特殊教育導論	2	特教系 輔諮系 體健休系
	家庭發展	2	輔諮系
	正向心理學	2	輔諮系
	社區心理學	2	輔諮系
	老人保健學(新增)	2	體健休系
	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(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)		
	安全教育與急救	2	體健休系
	表演藝術	2	體健休系
	健康老化與防跌	2	體健休系
	健康行為科學	2	體健休系
	肌力訓練(學分數由 2 改 1 學分)	2(1)	體健休系
	運動教學指導法	2	體健休系

		運動指壓與按摩	2	體健休系
		休閒教育與輔導	2	輔諮系
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輔諮系
		行為改變技術	2	輔諮系 特教系
		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	2	輔諮系
		溝通訓練	2	特教系
		應用行為分析	2	特教系
		社會技巧	2	特教系
		創造力教育	2	特教系
	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特教系
	實務應用課程(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)	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	2	體健休系
		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	2	體健休系
		樂齡運動指導實習	2	體健休系
		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	2	體健休系
		諮商實習(I)(II)	2	輔諮系
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	2	特教系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I)(II)	2	特教系
		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	2	輔諮系

備註：

1.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。
2. 實務應用課程中，諮商實習(I)(II)、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I)(II)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。
3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，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(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)。
4.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，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(含)以上之研習，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。